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黃慧玟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575)

電子信箱：sa56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9001797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D011120_109D2004507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」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，業經本府109年2月6日府秘法字第1090017973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本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5項規定，函送考試院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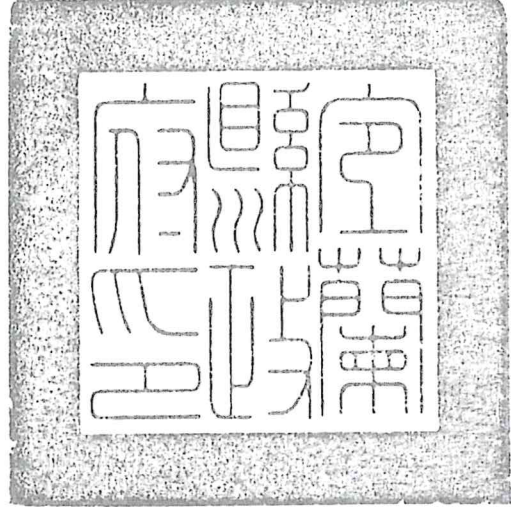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90017973B號
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修正「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」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及「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」。

附「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」全部條文及「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」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

裝

訂

線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86年10月23日宜蘭縣政府86府秘法字第119768號令發布全文及編制表

中華民國89年1月28日宜蘭縣政府89府秘法字第1077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及編制表

中華民國89年2月9日宜蘭縣政府89府秘法字第14260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及編制表

中華民國89年10月26日宜蘭縣政府89府秘法字第117143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90年1月18日宜蘭縣政府90府秘法字第8126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條文

中華民國93年10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30134660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編制表

中華民國96年10月2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60138339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至第11條條文及編制表

中華民國98年1月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80003674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至第11條條文及編制表，並自97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028711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及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116184B號令修正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017973B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、第8條、第11條條文及編制表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本縣環境保護事項，依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綜合計畫科：掌理調查評估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環境教育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事項。
- 二、空氣噪音防制科：掌理空氣污染防制、噪音及振動之管制、熱污染管理等事項。
- 三、水污染防治科：掌理土壤污染之防治、飲用水管理、海洋污染防制、水污染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廢棄物管理科：掌理一般廢棄物管理規劃、環境衛生管理及環境用藥管理等事項。
- 五、設施管理及檢驗科：掌理廢棄物處理場(廠)營運管理、掩埋場、事業廢棄物、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及事業廢水、飲用水水質檢驗等事項。
- 六、稽查科：掌理公害陳情及陳情案件稽查、公害糾紛處理、環境污染案件稽查等事項。
- 七、行政科：掌理文書、印信、研考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



及事務管理等事項。

- 第 四 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專員、技士、稽查員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 九 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或代理；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，由秘書代行或代理；秘書同時不能代行或代理時，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之。
- 第 十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局訂定，報請本府核定。
-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一	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	
副	局	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秘	書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七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			
稽	查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七		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四	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二			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政風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合計						四十一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。

